



航天长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议案二：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七层第一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 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 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结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6,474.56 元，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17,021.62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175,349.20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施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项目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一定程度冲突，公司董事会临时调整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基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分配基数，预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97875.19 元（含税）人民币。

2018 年中期，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的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议，认为：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